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7 日，建设单位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组织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机构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召开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根据《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验收工作组针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存在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加工生产摩托车配件，年产摩托车配件 12000 套。本项目员工 1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新建一幢一层钢架结构建筑作为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项目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有烘烤箱 2 台、平板隧道炉 1 台、空压机 1 台、喷枪 12 个、喷涂水帘柜 5 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组签名：

李永强 于明丽 梁林
唐小兰 李永强 梁林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拟在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建设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原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9]14 号)。项目于 2019 年 7 月试运行，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固废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另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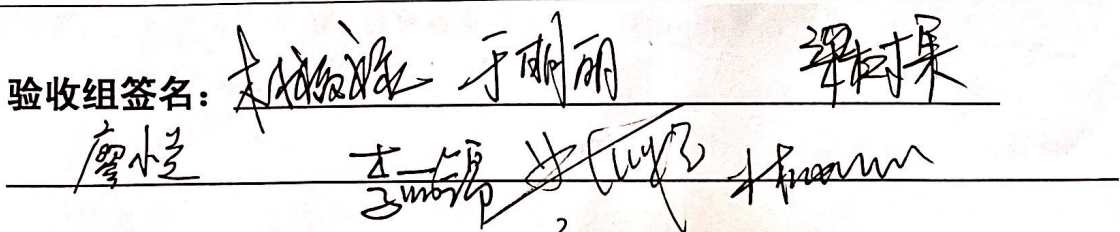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取消注塑工序，注塑机较环评审批减少了 1 台。其他建设内容以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设备及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注塑机	台	1	0	-1
烘烤箱	台	2	2	不变
平板隧道炉	台	1	1	不变
空压机	台	1	1	不变
喷枪	个	12	12	不变
喷涂水帘柜	台	6	5	-1
原辅材料				

验收组签名:



 廖小兰 李 梁树果

ABS 塑料粒	t/a	8	0	-8
PU 底漆	t/a	3.5	3.5	不变
UV 面漆	t/a	3.5	3.5	不变
稀释剂	t/a	2	2	不变
包装材料 (包装膜、纸箱)	t/a	1	1	不变
摩托配件	套/a	12000	12000	不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水帘柜用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山林灌溉。

(二) 废气

项目在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喷漆、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引至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II时段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已取消注塑工序,现无注塑废气产生。

(三)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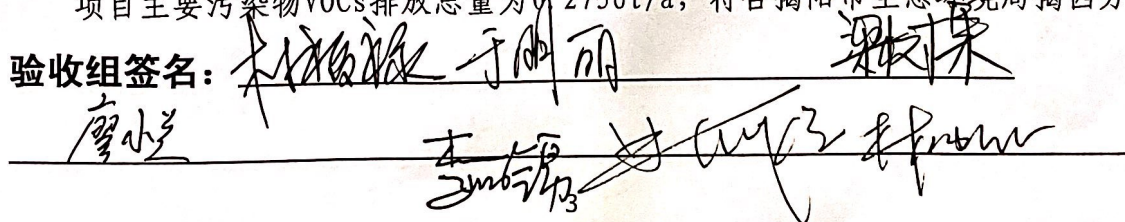
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生产设备,以机械噪声为主。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在厂区及周边植树绿化,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为0.2756t/a,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

验收组签名:



局总量控制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专业环保设施管理人员及操作规程，项目能做好生产车间、固废间、危废间和化粪池等的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工作，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确保环境安全。

2、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生产废气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7日至8月8日连续两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漆、烘干、固化等工序产生的VOCs、二甲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总VOCs、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生活污水污染物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周围山林灌溉，不外排。

验收组签名：

廖小定 李锦 李锦 李锦 李锦 李锦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为0.2756t/a，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因此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12000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切实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水帘柜用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围山林灌溉不外排，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李淑娟 于明丽 梁树集
廖小兰 李一昂 李一昂 李一昂

